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光澜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等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陈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非职工监事

陈靖，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起担任奥赛康药业监事，现兼任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陈先生曾任奥赛康药业总经理助理。陈先生于2005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48号文核准，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靖系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陈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靖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48号文核准，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7,470,588股股份，陈靖持有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8%的股权。

陈靖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